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楊亞琳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亞琳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5月起，分80期，利率0%，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21,850元，聲請人未繼續依約繳款，於95年11月經通報毀諾，固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卷第437-45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函（卷第419頁）可參。惟聲請人於95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因車禍致骨盆骨折併出血性休克入院治療，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而無業，未投保勞保，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卷第32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59-60頁）在卷可稽。可見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健康因素致收入狀況變動，不足清償協商款21,850元，顯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行原協商條件。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一。又聲請人歷年工作狀況及收入如附表二，胞弟原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600元，111年10月起調為每月2,200元，112年10月起再調為每月2,640元。
- 2.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1-33、43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18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第13-15頁）、債權人清冊（卷第17-23頁）、戶籍謄本（卷第2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59-6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89-39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311-316頁）、信用報告（卷第317-32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85-18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89、21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26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433頁）、存簿（卷第85-99頁）、薪資袋（卷第35-41、329-345頁）、元大人壽函（卷第289-290頁）、遠雄人壽函（卷第277-279頁）、南山人壽函（卷第243-245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第295-297頁）、宏泰人壽函（卷第383-385頁）等附卷可證。
- 3.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再衡酌租金係由聲請人與胞弟、二妹共同負擔（見卷第313頁），租金補助應由聲請人與胞弟、二妹均分，爰以其於饗之香湯包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共26,880元（計算式：26,000+2,640÷3=26,880）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4,003元（聲請人原稱每月分擔房屋租金6,750元，每月個人支出為17,120元，嗣於113年6月20日具狀表示租金由聲請人與胞弟、二妹共同負擔，聲請人每月分擔3,633元，爰扣除6,750元與3,633元之差額；另每月扶養父母孝親費8,650元部分，如後述，爰不列計個人支出）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卷第67-6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4,003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聲請人稱其須扶養父親楊德玉、母親楊歐美秀，每月各支出扶養費4,325元等語。經查：

- 1.聲請人父親楊德玉（46年生）與其配偶楊歐美秀（50年生）共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卷第27頁）、家族系統表（卷第377頁）可佐。
- 2.又楊德玉罹雙眼眼球萎縮，雙眼視力無光感，屬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業，而楊歐美秀為照顧楊德玉亦無業，2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領取補助等各類收入之期間、數額如附表三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45-55頁）、112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191-193、203-205頁）、身障證明（卷第57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卷第463頁）、存簿（卷第101-111、365-37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195-197、207-210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199、21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399-407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201、21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325-32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第263-265頁）附卷可考。以楊德玉、楊歐美秀財產、收入、健康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人及另3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3.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楊德玉、楊歐美秀與聲請人租屋同住，租金由聲請人及其胞弟、二妹負擔，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扣除楊德玉目前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由聲請人負擔4分之1，聲請人就扶養父、母部分，應負擔計4,315元【計算式：（13,088—5,437—3,479+13,088）×1/4=4,315】，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五)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6,88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003元、父母扶養費4,315元後，剩餘8,562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018,457元（卷第17-23、237-241、267、311-316頁），扣除元大人壽、遠雄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宏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共227,878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7年【計算式：（3,018,457—227,878）÷8,562÷12÷27】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表一

編	項 目	內 容	數量或金額	備 註
---	-----	-----	-------	-----

(續上頁)

號			(新臺幣)	
1	申報所得	110年度	0元	
		111年度	1,740元	
		112年度	0元	
2	保單解約金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803元	已扣保費墊繳本息16,503元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441元	①111年2月17日領取保險給付6,000元 ②112年4月18日領取保險給付9,100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37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63元	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7460號扣押中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934元	已扣保費墊繳本息7,753元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公司未回覆	

附表二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受雇歐錦昌經營之 饗之香湯包工作收入	111年5月起迄今	每月26,000元
2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111年10月5日	2,104元
3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2日	6,000元
4	發票獎金	111年8月25日	1,200元
		112年8月8月	400元
5	防疫補償	111年9月8日	3,000元
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給付	111年9月6日	50,877元
		111年12月28日	51,151元
7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保險給付	111年10月17日	41,041元
		111年11月24日	50,699元

附表三

領取人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楊德玉	重陽禮金	111年9月20日	1,000元
		112年10月6日	1,500元
	弱勢加發 生活補助	112年4月至12月	每月250元
	身障補助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每月5,065元
		113年1月起迄今	每月5,437元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	111年4月至12月	每月3,219元
		112年1月起迄今	每月3,479元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楊歐美秀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